

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 附属口腔医院

温医大口腔〔2021〕11号

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·附属口腔医院 关于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财产的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科研教学秩序，我院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麻健丰

副组长：黄盛斌

成 员：王淑艳 邓振南 包屹立 赵冰冰 杨 倩

徐苏静

二、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长职责

1. 组织完善、制定、审核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，负

责安全工作的全局统筹规划。

2. 组织落实与贯彻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工作方案与应急预案，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，总结并部署工作。

3. 组织签订责任书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随时了解各个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。

4. 定期召集小组成员实地察看安全工作落实情况、物资配备完好情况，保证安全工作所需的资金、物资、人员安排及时到位。

5. 负责统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、调查及善后工作。

(二) 副组长职责

1. 协助组长落实全局工作。

2. 随时了解各个实验室安全情况，查找安全工作漏洞，督促责任人将安全工作落实到位。

3. 做好协调工作，保证安全工作所需的资金、物资、人员安排及时到位。

4. 定期察看实验室重点安全区域场所，并及时向组长汇报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. 遇突发事件时要配合组长完成善后处理工作。

(三) 成员职责

1. 根据工作部署，组织实施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意见、落实安全工作计划、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。

2. 开展和组织多种形式的安全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、教育和培训工作，对师生的各种安全教育给予指导，包括人身、用电、消防活动、公共场所、实验室安全等，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。

3. 加强学院·医院安全方面各项管理，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4.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察看实验室配备的安全设施，确保实验室、水、电、财产的安全。

5. 接受并处理实验室安全工作紧急情况信息。

6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安全工作任务，并做好安全工作总结。

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·附属口腔医院

2021年6月7日



1. 成立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·附属口腔医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，各系、部、处负责人担任委员。

2.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研究、部署、检查、督促、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；

3. 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，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院长担任主任，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4. 安全生产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决议；

5. 安全生产办公室下设安全生产巡查组，由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组长，负责巡查各系、部、处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6. 安全生产巡查组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办公室的决议；

7. 安全生产巡查组下设安全生产巡查员，由巡查组成员担任，负责巡查各系、部、处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8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9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10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11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12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13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14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15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16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17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18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19. 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巡查组的决议；

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·附属口腔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